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8319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9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5732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_____

※開發單位名稱：_____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 <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 <u>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涉及法規</th> <th style="width: 15%;">主管機關</th> <th style="width: 50%;">釐清情形說明</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錄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的相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p> <p>3. 常見相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案例如下： (1) 未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備註欄法規函詢相關機關，且未附證明文件。 (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與相關單位公函內容不符。 (3) 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含括 5 個地號，但函詢結果僅有 3 個或 4 個地號。 (4) 開發單位函詢 A 機關後獲得應詢問 B 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 B 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 註：上述案例僅為舉例說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案例，進行確認。</p>				
(二)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3. 所稱「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576 1380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375 1576 619 1619">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619 1576 1380 1619">條文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619 619 2031">飲用水管理條例</td> <td data-bbox="619 1619 1380 2031"> <p>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p> </td> </tr> </tbody> </table>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p>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p>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p>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p>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p> <p>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p> <p>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p> <p>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p> <p>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p> <p>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 16 條 前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p>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p> <p>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p> <p>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p> <p>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p> <p>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p> <p>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外，<u>不得開發或建築</u>。</p> <p>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p>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自行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三)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p> <p>2.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是否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p> <p>(1) 開發行為倘非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2) 開發行為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區域，且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應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該案所取得之同意文件併送至主管機關，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p>(3) 開發行為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且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函、召開會議等方式，洽詢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3. 所稱「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於法規中常見用詞為「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394 1382 1120"> <thead> <tr> <th data-bbox="371 394 619 430">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619 394 1382 43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1 430 619 813">森林法</td> <td data-bbox="619 430 1382 813">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371 813 619 1120">保安林經營準則</td> <td data-bbox="619 813 1382 1120">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四)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p> <p>2.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有無所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對應之法規所規定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 (1) 開發行為之區位中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 開發行為之區位中有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法規限制，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另應邀集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之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提出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3) 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確認，得以召開會議、公函等形式辦理。</p> <p>3. 所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係指「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勾選「是」項目中，排除本確認表（二）及（三）勾選釐清對象以外之全部項目。</p>						
(五)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說明如下： (1) 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 (2) 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 A. 「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p>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環境現況」之「社會經濟」之「居民關切事項」等章節內容，記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之執行情形。</p> <p>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六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之「社會經濟」及「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章節內容，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辦理過程之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有關內容。</p> <p>(3) 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p> <p>(4) 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十一章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p> <p>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質法、水利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發展觀光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p>
(六)	<p>1. 針對本確認表一（一）至（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再次檢視及確認本案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是否已逐一釐清。</p> <p>2. 請填表綜整本確認表一（一）至（五）之該案「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及「是否釐清」等 4 項確認結果，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爭點主管機關未能獲致釐清結果之情形，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審查建議意見。</p> <p>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列。</p>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本案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及上位政策後，並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p> <p>2. 開發行為如不符合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或其上位政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本案。</p>
(二)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協助回應及處理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意見。</p> <p>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疑義，包括開發行為之必要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說明涉及本案之政策，並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p>
(三)	<p>1. 針對本確認表二（一）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之確認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中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p> <p>2. 針對本確認表二（二）相關意見倘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p> <p>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支持本案之建議與理由，俾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酌。</p>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其他注意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2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附本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審查前未依本確認表填寫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填寫本確認表，並確認各項確認項目均已勾選及說明，且相關說明事項均已完整填寫，並於確認表最下方用印後，儘速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未確實執行，而遭主管機關一再退回，將嚴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評估調查資訊之時效性，進而延宕整體審查時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確實辦理。
5.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主管(辦)人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負責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或輔導開發單位邀有關機關釐清協調相關事宜。
6. 倘有填表疑問，請電洽本署綜合計畫處第 4 科，連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40~2747。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自 105 年 1 月 3 日施行,本署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03863 號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以下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前述規定。

為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項確認項目之內容,確實辦理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作業,提升填表作業完整度,以完備「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事項,爰根據該規定施行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以及本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方式說明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特增列填寫方式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按「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將表格區分為「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以及「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等 2 項。
- 二、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格式,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改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增列附錄)
- 三、避免確認項目重複,刪除原「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項目,併入「依『開

A1
|
八
五
四

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
之區域」項目辦理。

- 四、修正原確認項目「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中，「所涉非屬主管機關
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項次之呈
現方式。〔修正一、項次（六）〕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
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p> <p>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位區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p> <p><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確認項目</p> <p>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位區限制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已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p> <p><input type="radio"/> 有，依該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區位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p>		<p>一、表格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改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p> <p>二、原「確認本案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之確認項次，因與「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項目重複，爰予刪除。</p> <p>三、為整合呈現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爭點之釐清情形，爰整合原「確認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均已完完整整釐清」，以及「請摘述說明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之確認項目，改以表格方式呈現。</p> <p>四、其餘確認事項之文字修正。</p>

AI — 八五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五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如有對或疑慮尚有不滿意之處，應釐清該爭點，機關協商結果及環評審查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管法規之爭點，均已完整釐清：(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請描述說明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以下請分項說明，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p> <p>• 法規名稱 1：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 • 法規名稱 2： 該法規主管機關： 爭點釐清說明：</p>	<p>()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p> <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對或疑慮尚有不滿意之處，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所管法規之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整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1344 1268 1769"> <thead> <tr> <th>是否涉及法規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2.</td> <td>(2)</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body> </table>	是否涉及法規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法規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p> <p>(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一、表格增列「項次」欄位，刪除「備註說明」欄位。 二、項次編號酌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_____ (2) _____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_____ (2) _____			
附錄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為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各項確認項目之內容，以利完整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爰增列填寫說明。				

AI 一八五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來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7 樓
承辦人：鄭智文
電話：27287232#7233
傳真：27278058
電子信箱：la-j131131.tw@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053573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50069517 號函、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35732500A00_ATTCH1.pdf、35732500A00_ATTCH2.pdf、357325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內容對照表及來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69517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436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367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551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9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2016-09-21
16:12:12

A1
|
八
五
五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500551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1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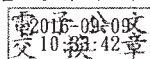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8 月 4 日水保農字第 1051832487 號函、105 年 8 月 30 日水保農字第 1051810498 號函辦理，並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 7 月 18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2543 號函。
- 二、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道（通）路或設施，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所規劃或已設置之道（通）路與設施物，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原則以該道（通）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
 - （二）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

A1
|
八
五
五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三) 無上開情形者，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A1
|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A1
|
八
五
六
有
關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
增
修
條
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49600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修條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105年9月9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5433014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四、檢送上開號函附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曾貴苓
電話：02-27256973
傳真：27206513
電子信箱：ha_111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4330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433014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修條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 條之 1、33 條之 2、90 條之 2 條文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法內容概述：

（一）修正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

1、第 5 款：修正「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刪除）『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新增）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新增）等相關事宜。」。

2、第 8 款：修正「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新增）等相關事宜。」。

（二）新增第 33 條之 1：有關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

A1
|
八
五
六
有
關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
增
修
條
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八
五
六
有
關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
增
修
條
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之設置場所規定。本條文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三)新增第33條之2，有關親子廁所盥洗室應規劃設置之場所：

- 1、本條文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 2、相關場所未依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3、本條文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2年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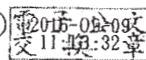
(四)新增第90條之2，為違反第33條之1、第33條之2之罰則：

- 1、違反第33條之1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並於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3年施行。
- 2、違反第33條之2第2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並於自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5年施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含附件)



A1
|
八
五
六
有
關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
增
修
條
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八五六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修條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016/8/2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首頁
會員專區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51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长 蔣丙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公布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2016/8/2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A1
|
八
五
六
有
關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
增
修
條
文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特級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 1024x768 螢幕解析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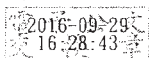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350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504700A00_ATTCH1.pdf、83504700A00_ATTCH2.pdf、83504700A00_ATTCH3.pdf、835047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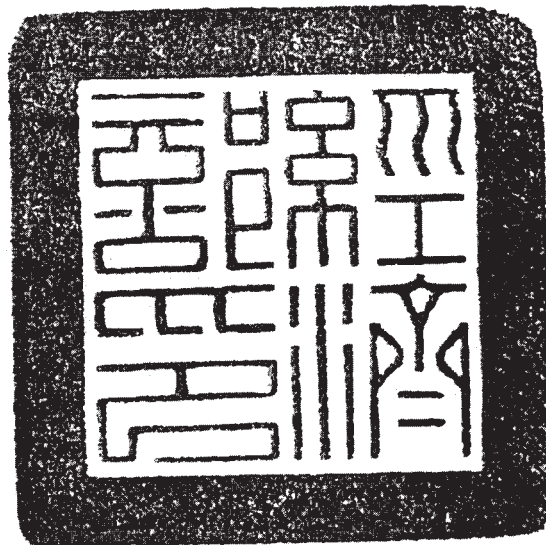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14385500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9 月 10 日經能字第 105046038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504603850 號
台內營字第 10508121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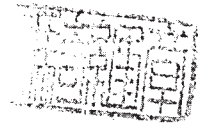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李吉先

部長 葉俊榮

A1—八五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經能字第 10504603850 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2105 號
 主 旨：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A1
 |
 八
 |
 五
 |
 七
 |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10504603850.pdf、JCS810504603850.odt)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504603850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10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2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9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1438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385500A00_ATTCH1.odt、14385500A00_ATTCH2.pdf、143855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10 日經能字第 1050460385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 四、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 五、設置於前二款以外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三公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尺以下。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 三、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 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 / 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A1 | 八五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其他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非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者,免附)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開業/執業圖戳</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五
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 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其他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 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非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開業/執業圖戳</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A1 | 八五七 函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〇
九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八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1份(1051003709-0-0.pdf)

主旨：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及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本處環境維護課

2016-10-18
交 10:49:09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3709 號函訂定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有關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之審查，特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並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案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審查：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逾八公尺之建築物。
 - (四)建築基地內設有單層高度超過四公尺之擋土構造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逾四公尺者。
 - (六)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建築基地地面規劃在三個以上者。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一章第七節結構系統分類所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第十章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
 - (九)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關、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十)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十一)經本處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小組決議需要辦理特殊結構審查者。
 - (十二)其他情況特殊經本處認有安全顧慮者。

A2
|
九
〇
九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全文八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三、本處指定受理審查者為下列專業團體，及依法立案之下列中華民國、臺北市或新北市各專業領域公會：

- (一)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二)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三)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審查範圍限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 (五)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審查範圍限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 (六)其他經本處指定得受理審查之機關或團體。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業技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各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時，應先行將審查人員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報本處備查。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團體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及審查工作。

五、申請人得自行擇定第三點所列機關、團體之一辦理審查；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非柱、主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等變動小部分結構變更設計之案件，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再辦理審查。

六、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審查收費標準，視申請案件坐落行政轄區，參照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或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所訂定之審查費用規定辦理。

七、各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至少一位具有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專業領域資格者參與審查。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申請案之結構設計者，申請案亦不得擇定該結構設計者所加入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 (三)辦理審查時，應以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 (四)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審查人員簽章與審查機關、團體加蓋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一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本處。
- (五)本處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配合本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程序，由審查之機關、團體指派審查人員代表於本處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
- (六)審查案件應於申請人函請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處。
- 八、第二點所列應辦理特殊結構審查之案件，經審查機關、團體審查結構安全評估合格，並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准予核發建築許可。變更設計時亦同。

A2
—
九一
〇

檢送本處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6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位於臺北市轄區之建築執照案件，建築期限增加事宜，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影本1份(1051003556A-0-0.pd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位於臺北市轄區之建築執照案件，建築期限增加事宜，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曹烈炳先生、曹明瑛女士、王麗猜女士、曹洛婕女士、王美麗女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賴靈焜先生、賴靈欣先生、李耀中先生、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廖信祥建築師事務所、百建營造有限公司、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本處環境維護課

2016-09-29
14:55:4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51003556 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4937600 號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含本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含本日）領得本處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處長 陳茂春

A2
—
九一
—
○

檢送本處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3556 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位於臺北市轄區之建築執照案件，建築期限增加事宜，請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
一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357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577600A00_ATTCH1.pdf、83577600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9月14日府授工公字第10535288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康錦鳳
電話：02-23815132分機316
傳真：02-23899501
電子信箱：db-k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公字第1053528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1份(35288500A00_ATTCH1.docx)

主旨：訂定「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訂定「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0602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公園處代決)

A2
|
九
一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一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林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府工公字第 10533878300 號令頒訂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或民眾間樹木資源交流及民眾申請提供其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土地予本府各機關學校移植樹木相關作業事項，促進本市綠資源交流，達到綠資源共享及綠化市容目的，建立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以下簡稱媒介平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需樹單位：指移入樹木之單位。
- (二) 供樹單位：指移出樹木之單位。
- (三) 民眾：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自然人或登記於本市之法人。

三、媒介平台提供下列樹木資源媒合服務：

-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間樹木資源媒合服務。
- (二) 民眾間樹木資源媒合服務。
- (三) 民眾所有土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種植樹木資源媒合服務。

前項第三款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位於本市。
- (二) 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
- (三) 環境適合種植或養護樹木。
- (四) 位置鄰近道路或交通便利。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媒介平台辦理樹木資源媒合事項，其程序如下：

-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有樹木移入需求者，得至媒介平台本府各機關學校登記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登記區），登載下列事項，完成需樹單位登記：
 1. 樹木種植地點。
 2. 需求樹種及數量。
 3. 預定種植環境簡要敘述。
 4. 聯絡資訊。
 5. 其他重要事項。
- (二) 本府各機關學校有樹木移出需求者，得至機關學校登記區，登載下列事項，完成供樹單位登記：
 1. 樹木種植地點。
 2. 供給樹種及數量。
 3. 適合種植樹木環境簡要敘述。
 4. 聯絡資訊。

5. 其他重要事項。

- (三)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前二款規定，完成需樹單位或供樹單位登記者，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審查通過後，取得需樹單位或供樹單位資格，公園處應將相關資料刊登於媒介平台本府各機關學校媒合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媒合區)。
- (四) 公園處辦理前款審查事項，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 (五) 供樹單位或需樹單位得至機關學校媒合區查詢相關資訊後，自行聯繫樹木移入或移出事宜，媒合成功後，應至機關學校媒合區登載下列資料：
 - 1. 供樹單位及需樹單位基本資料。
 - 2. 媒合成功樹種與數量。
 - 3. 其他重要事項。
- (六) 供樹單位或需樹單位至機關學校登記區登記後，除經公園處同意者外，如逾一年仍未能媒合成功者，公園處得將相關資料於媒介平台移除。

五、民眾使用媒介平台辦理樹木資源媒合事項，其程序如下：

- (一) 民眾有樹木移出需求者，得至民眾樹木資源登記區(以下簡稱民眾登記區)，登載下列事項，完成供樹單位登記：
 - 1. 樹木種植地點。
 - 2. 供給樹種與數量。
 - 3. 適合種植環境簡要敘述。
 - 4. 聯絡資料。
 - 5. 其他重要事項。
- (二) 民眾依前款規定，完成供樹單位登記者，經公園處審查通過後，取得供樹單位資格，公園處並將供樹單位相關資料，刊登於民眾樹木資源媒合區(以下簡稱民眾媒合區)。
- (三) 民眾有樹木移入需求時，得至民眾媒合區，查詢供樹單位資料，自行聯繫樹木移入事宜，並於媒合成功後，通知公園處登載相關資料。
- (四) 供樹單位至民眾登記區登記後，除經公園處同意者外，如逾一年仍未能媒合成功者，公園處得將相關資料於媒介平台移除。

六、民眾所有土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種植樹木資源服務，其媒合程序如下：

- (一) 民眾得至機關學校媒合區查詢相關資料，並於媒介平台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掃描檔：
 - 1. 土地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 2. 土地提供種植樹林之範圍、面積及位置相關文件。
 - 3. 土地環境適合種植樹木之說明。

A2
|
九
一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林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4. 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民眾提出申請後，公園處應進行審查，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者，不予受理。
 - (三) 公園處辦理前款審查事項，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 (四) 經公園處審查通過者，公園處應洽詢供樹單位意願，如經該供樹單位同意者，公園處應通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與供樹單位簽訂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
 - (五) 前款土地無償使用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土地無償使用期間。
 2. 土地提供公眾使用之範圍、面積及位置
 3. 移植樹木之基本資訊。
 4. 其他重要事項
 - (六) 前款第一目無償使用期間不得少於十年。
 - (七)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供樹單位得終止契約：
 1. 民眾毀損樹木或有妨害樹木健康之行為。
 2. 民眾所有土地發生不適合種植樹木之情形。
 3. 民眾喪失土地所有權。
-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與需樹單位媒合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
 - (一) 兩個以上供樹單位同時與同一需樹單位聯繫樹木移入事宜，需樹單位得選擇樹木移入之供樹單位。
 - (二) 兩個以上需樹單位同時對同一供樹單位提供之樹木有移入需求時，應以其所移入之土地為本市市有土地者為優先。
-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需樹單位與民眾或兩個以上民眾同時對同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有樹木移入需求時，其優先順序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決定之。
- 九、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使用樹木資源媒介平台：
 - (一) 未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移植作業規範)及樹木移植計畫書，進行樹木移植。
 - (二) 保活期間內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
- 十、本府各機關學校需樹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使用媒介平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樹單位辦理移植樹木、綠美化或管理維護工作。
 - (二) 毀損移植樹木。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
- 十一、本府各機關學校需樹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園處得至機關學校媒合

區註記應予改善：

- (一) 樹木種植地區雜草叢生且環境髒亂。
- (二) 樹木感染病蟲害或生長不良。
- (三) 其他需改善事項。

十二、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於樹木移植至民眾所有土地後，仍應善盡樹木管理或養護責任。

十三、本府各機關學校供樹單位辦理樹木移植、維護及管理事項，應依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2
| 九
一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樹林資源媒介平台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5
|
○
○
三

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經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24款規定（略以）：「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同法第86條規定（略以）：「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併以敘明。
- 三、次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四、復查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要點」）第6點規定：「建築物依本要點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申請應以戶為單位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其面積不得逾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業已明文規定。

五、鑑於申請人為符合「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誤認得以透過先將各戶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分戶牆、樓地板變更（改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區劃原不連通之處）或當戶內刻意利用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情事，實欠合理且易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爰本局為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類似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如下：

（一）涉及各戶變更為連通之類似情形：關於建築物原各戶先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變更各戶間之分戶牆或打通樓地板以連通不同戶使用空間之案件，應確認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各戶連通後之面積且含夾層）是否已超過「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倘已不符該要點之規定，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二）涉及申請使用範圍之認定原則：為符合「免變要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使用面積限制，建築物之當戶內透過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案件，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其申請時仍依「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之原則，檢討申請面積，倘已不符前述規定之限制，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A5
|
○
○
三

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三)涉及變更防火區劃之區劃方式：倘建築物僅以設置防火鐵捲門等方式變更區劃，因無法確保日常管理均形成實質區劃分隔。是以類似案件之區劃，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檢討設置。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27815696#3063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buttonye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51431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318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更新期間」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2082 號函辦理。
- 二、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2016-09-14
交 16:22:03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B1
|
—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更新期間」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2項所定「更新期間」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8月16日府授都新字第10531724901號函。
按「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前項更新期間及土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分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前開規定立法目的，係因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8條已有規定，爰明定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有關旨揭「更新期間」之認定方式，查本部95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0950805417號函及97年11月

B1
|
一
五
三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更新期間」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8893號函均有明示，並由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就個案更新工程之事實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有關貴府擬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請建造執照者，以實際拆除之日認定為更新期間之起始日1節，尚無違旨揭規定立法目的，仍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B1 | 一五三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更新期間」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1999#8265
電子信箱：applekuo@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53740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作「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二)農業倉庫及農舍」核准條件第二點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之構造物，尚不包含建築物之雜項工作物或配合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設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審字第 1053212540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楊洲民

B2
|
三
六
○
，
請
查
照
。
有
關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附
條
件
允
許
使
用
核
准
標
準
中
保
護
區
作
「
第
五
○
組
：
農
業
及
農
業
建
築
(
二
)
農
業
倉
庫
及
農
舍
」
核
准
條
件
第
二
點
之
「
建
築
物
」
係
指
建
築
物
本
體
之
構
造
物
，
尚
不
包
含
建
築
物
之
雜
項
工
作
物
或
配
合
建
築
開
發
之
水
土
保
持
設
施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7585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有關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820500 號函及本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續辦。
- 二、查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托整合制度後，本府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釋幼兒園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惟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工業區、行政區不允許作「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故本府業已修正前開自治條例送本市議會審議，將「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改列為工業區、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符實需。
- 三、在前開自治條例配合修正前，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 250 人以上調降為 100 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或幼兒園）確有其必要；

B2
—
三
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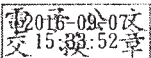
有關本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有關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六
一

有關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府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函「有關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又為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補充旨揭函規定為：「位於工業區、行政區之企業、廠商或機關等設置之員工子女幼兒園（多家企業、廠商或機關得聯合申設），得以附屬設施認定，惟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應以不超過企業、廠商或機關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以同一建築基地為原則。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同意，並認定為企業、廠商或機關附設之幼兒園者，得不限同一建築基地設置。」。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儉蒼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9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53779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係依本府 98 年 7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8034787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前於 104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並核發所有權狀，惟因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未完工，尚未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5、7 條，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函釋（略以）：「有關區段徵收後完成配地作業並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之抵價地，經准本部地政司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內地司區字第 1051303501 號書函示略以：『... 是為可建築土地』。」，依內政部釋示，完成配地作業並發

B2
|
三
六
二
照。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

B2
|
三
六
二

照。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

給土地所有權狀之抵價地，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使用、處分該土地。

三、承上，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原則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及其他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本府將依申請受理時點各該法令規定依法審查准駁。另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應依法辦理。

四、本市其他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區如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相同屬區段徵收尚未完成、已分回抵價地者，原則得比照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林議員瑞圖、臺北市議會 劉議員耀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15-10-03
交 17:08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509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說明：

- 一、自有防火門商品伊始，市場產品良莠不齊，部分業者甚至以非法假冒合法橫行市場。本會自去年起推動「建築用門防火遮煙性能市場管理委員會」，期透過委員會運作，逐步整頓防火門市場的亂象。
- 二、經查國內與防火門相關之重大違規案件如台北市僑安停車場、國防部改建之「隆德天下」等建築，皆非本會會員之產品。顯見非法製造業者規避入會之用意。
- 三、本會已要求所屬會員，自即日起編製「產品工程規範」時增列「須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之有效會員證書」，並附加生產廠場之會員證書於出廠證明文件內。
(如附件一、二)

C1
—
四
八
四
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C1
|
四
八
四

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509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說明：

- 一、自有防火門商品伊始，市場產品良莠不齊，部分業者甚至以非法假冒合法橫行市場。本會自去年起推動「建築用門防火遮煙性能市場管理委員會」，期透過委員會運作，逐步整頓防火門市場的亂象。
- 二、經查國內與防火門相關之重大違規案件如台北市僑安停車場、國防部改建之「隆德天下」等建案，皆非本會會員之產品。顯見非法製造業者規避入會之用意。
- 三、本會已要求所屬會員，自即日起編製「產品工程規範」時增列「須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之有效會員證書」，並附加生產廠場之會員證書於出廠證明文件內。
(如附件一、二)

四、敬請貴會轉知貴會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本會會員證書列為業者必須檢具文件之一。並詳實查核證書有效日期及會員是否與驗證登錄證書生產廠場相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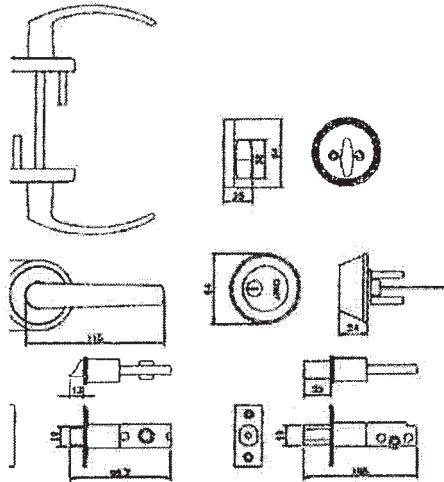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會員

理事長林宗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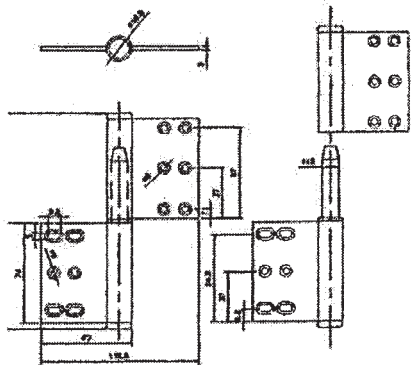
C1 | 四八四 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C1 | 四八四 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附件(一)



水平把手GS00082+輔助鎖LG2010



賜福-旗型鉸鏈 SF-663D

f(60A)防火門工程規範：

一.性能：

必須符合CNS11227所規定之防火門測試標準，防火時效及阻熱均達60分鐘，且必須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籤。

二.規格：

- 1. 可生產最大尺寸：單扇1450mm(W)×2500mm(H)。
- 2. 可生產最小尺寸：單扇498mm(W)×600mm(H)。
- 3. 門扇厚度：50±2mm。

三.材料成分：

- 1. 門框：採用1.5mm厚不銹鋼板。
- 2. 門扇：
 - (1) 面飾材採用0.8mm不銹鋼板。
 - (2) 層間材採用2.7mm夾板。
 - (3) 填充材料採用8P防火陶瓷棉填塞。
 - (4) 骨架採用氣乾比重650kg/m³以上之硬木，厚度隨門扇面飾變動。
 - (5) 門扇骨架採用雙骨架結構以增加骨架強度。
 - (6) 門扇四周使用高級鋁封邊，並加裝防煙條。
 - (7) 中心材採用6mm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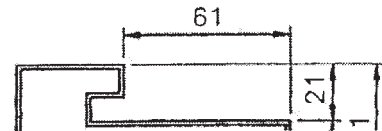
3.五金：

- (1) 幸福-水平把手GS00082+輔助鎖LG2010。
- (2) 賜福-旗型鉸鏈 SF-663D。
- (3) 依防火門同形式判定報告書列舉之合格五金。

4.安裝：門框與牆面周遭縫隙應以防火填塞材料填塞。(本工程不含防火填塞材料)

5.證書：(1)須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之有效會員證書。

- (2)本工程採f(60A)之防火門，於完工時須出具出廠證明(申請廠商及生產廠商需相)、驗證登錄證書及經標準檢驗局核備之防火門同形式判定報告書。



附件(一)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內經中社字第
10159341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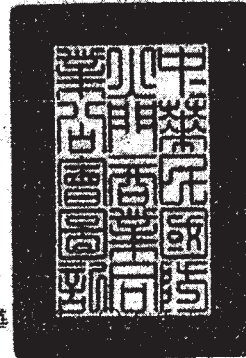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

茲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本會章程，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會員，
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登記，特頒予會員證書，此證

理事長 **林宗籐**

證書編號：中防商(105)證字第 A0146 號
 會員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_____
 會員別：正式會員
 統一編號：2474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_____
 有效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14 日起
 至 106 年 07 月 13 日止

僅供參考



中華

四日

C1 | 四八四 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自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本會有效會員證書列為防火門業者須檢具文件之一。

交通建設篇

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工程管字第 10500293320 號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修正「
工程施
工查核
小組作
業辦法
」部分
條文。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G
—
二
六
九

修正「
工程
施工
查核
小組
作業
辦法」
部分
條文。

-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2130 號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附「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主任委員 詹婷怡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自行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於其經營地區之範圍內，向其訂戶推廣以全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劃。

前項所稱之數位化技術，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實驗區之收視費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核定之年度收視費用為上限。

為加速數位轉換實驗區之申請及查核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請，並得視實際需要簡化相關程序及查核流程。

第三條 申請或經指定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書（以下簡稱實驗區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許可。

前項系統經營者應依其實驗區計畫書實施；其計畫書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系統經營者未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施許可。

第四條 實驗區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實驗期間及實施時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4 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G
—
二
七
○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〇

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 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 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二) 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 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 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G—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G
—
二
七
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七)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 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p> <p>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p> <p>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訂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應分析之事項及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p> <p>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p>	<p>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並明定評選委員之遴選原則及機關應告知評選委員之事項。</p>

G | 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p>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p> <p>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p>	
<p>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p> <p>(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p> <p>(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p> <p>(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p> <p>(四)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p>	<p>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之參考評選項目，由機關依個案特性擇定之。</p>

<p>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p> <p>(五)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p> <p>(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p> <p>(七)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p> <p>(八)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p> <p>(九)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p> <p>(十)簡報及詢答。</p> <p>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p>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例如廠商準備投標須投入眾多人力物力、統包案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p>
<p>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p>	<p>訂定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彈性作業方式。</p>
<p>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p>	<p>訂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之情形。</p>

G—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G | 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準用情形。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 招標方式。
 - （三） 決標原則。
 - （四） 採購策略。
 - （五） 招標文件。
 - （六） 爭議處理。
 - （七） 底價審查。
 -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 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 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 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

G—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G | 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p> <p>（一）採購需求及經費。</p> <p>（二）招標方式。</p> <p>（三）決標原則。</p> <p>（四）採購策略。</p> <p>（五）招標文件。</p> <p>（六）爭議處理。</p> <p>（七）底價審查。</p> <p>（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p> <p>（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p>	<p>一、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p> <p>二、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p> <p>三、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p> <p>四、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p> <p>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p>	<p>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p>

G—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G | 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p>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p>	
<p>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p>	<p>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p>
<p>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p> <p>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p>	<p>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p>
<p>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p> <p>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p> <p>二、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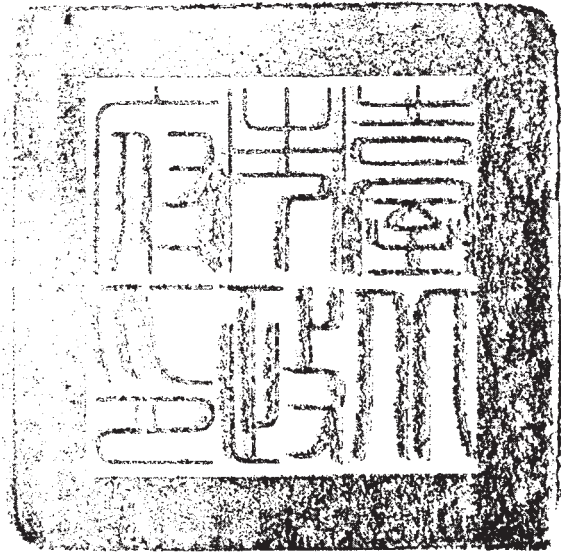
<p>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p> <p>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p> <p>機關於聘任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p> <p>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p>	<p>理。</p> <p>一、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p> <p>二、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p> <p>三、另機關於聘任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p>

G
—
二七〇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996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東區憲兵隊』等6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及排水溝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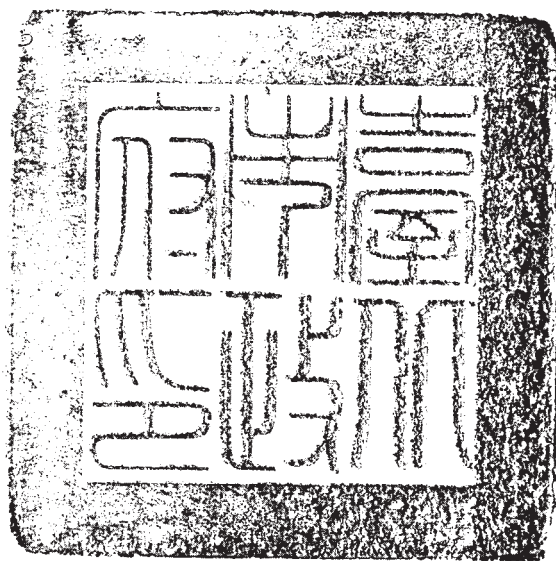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9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松山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大安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
 四
 |
 二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東區憲兵隊』等六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6124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東區憲兵隊』等6處軍事營區細部計畫暨劃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554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9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松山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大安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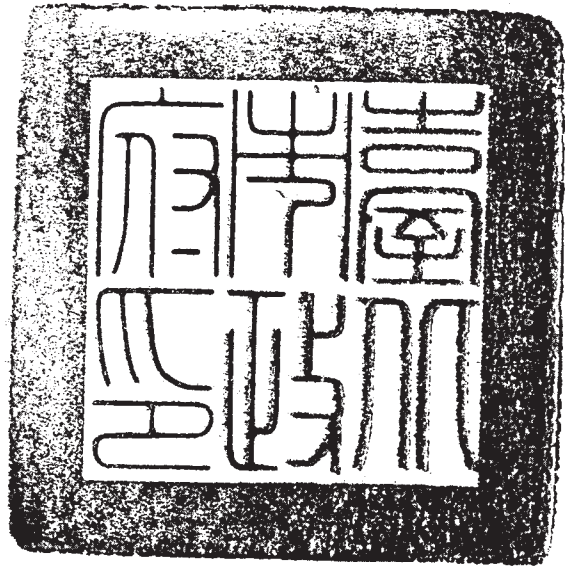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哲

H
|
七
四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東區憲兵隊』等六處軍事營區細部計畫暨劃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五四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7046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9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四
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四〇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